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69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毕锋代表：

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埋地消防给水管网消防验收工作的建议》（人大建议第 69 号）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感谢您对消防验收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已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专门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设计方面。一是在设计审核阶段，进一步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强对埋地消防给水管网的审查，重点加强对管道管材、管径、连接方式、管网布置方式、埋地深度、防腐防冻措施等方面的审查，从源头上严把质量关；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后期的在施工图质量抽查检查环节，重点关注埋地给水管网的设计质量，对抽查发现存在设计问题，限时跟踪督办。

二、施工方面。将埋地消防给水管网的安装铺设作为质量监督的一个节点，实行样板带路制度；即要求施工单位在首次铺设埋地消防给水管网时，由住建部门现场监督检查，核实给水管网的管材、管径、连接方式、埋深、防腐防冻措施等要素是否与消防设计图纸一致，现场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施工，并要求后续施工质量不低于本次现场检查样板的质量。

三、验收方面。一是按照《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要点》的要求，提高对埋地给水管网相关内容的抽样数量，加大现场验收时对埋地给水管网的检查力度；二是做好对消防产品的抽样送检工作，对发现的可疑的埋地给水管材及时送检，核验管材等消防产品的合格性。

四、档案方面。一是进一步做好现场隐蔽施工资料的收集和存档，督促指导施工单位规范施工，提高工程质量；二是进一步做好消防工程消防审验资料和消防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的收集工作，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的消防档案，完善溯源管理机制，为后期维护保养提供资料支撑。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